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合同编号：　HTSB22101700601

乙方：天津安力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绵阳市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3、成交（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标准)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电磁泄漏发射防护监测设备	W3030	技术协议附后	套	1.00	286,800.00	286,800.00	
合计金额：(￥)			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

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应、检测、运杂、保险、安装调试、装车、运输到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其它一切可能产生

汪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车、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产品调试完毕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2868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 30%货款给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并形成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 70%货款给乙方，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委托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626D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9014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2105123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委托人(采购人)），并提供相应验收或交货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5、本项目付款及其他合同执行事宜请联系甲方工作人员：

姓名： 戴红　　联系方式： 0816-2484689

四、安装及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设备整体的组装、安装及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负责货物撞车、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迟延交货（因乙方原因），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

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甲方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六份，备案一份。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天津安力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汪[illegible]树	法人（委托）代表：	[illegible]
负责人：	10.24	负责人：	
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单位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K1座4门504室
联系电话：	248796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传　　真：	2481635	银行账号：	697771965
签订日期：	2022.10.24	联系电话：	022-59067006
		签订日期：	2022.10.24

电磁泄漏发射防护监测设备技术协议

一、设备技术指标

1. 该产品已列入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装备名录；

2. 能够检测、存储、记录电磁泄漏相关信息；

3. 检测频段范围：9KHz-3GHz；

4. 检波方式：采样值/正峰值/负峰值/平均值/普通值；

5. 硬盘大小：128GB，内存大小：4GB；

6.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 1 次，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培训名称：产品功能及操作使用培训；
（2）培训内容：产品功能介绍、功能适用场景介绍；产品操作使用步骤、方法培训，以及操作注意事项介绍；
（3）时长：2 学时；
（4）培训方式：远程培训或用户现场培训。

二、验收标准

（1）根据交货清单，清点设备数量；

（2）根据技术要求与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验收。

三、交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适配器	个	1
3	1.5 米三芯电源线（中式，品字尾）	根	1
4	便携箱	个	1
5	合格证	个	1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天津安力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2.10.24　　日期：　2022.10.24